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3450號

債 權 人 張駿騰

債 務 人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日立光電有限公司

星合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家庭事業有限公司

新藝藝術有限公司

兼 上五人

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

債 務 人 胡慧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仟壹佰壹拾貳萬陸仟伍佰玖拾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1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05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8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9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0 行聲請。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王凱飛